教育人員相關函釋增補彙編(自99年4月份起)

一、收繳

二、撥付

-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如遺族於尚 未領取第 1 期月撫慰金前,原請領遺族亡故,其餘合於請領 遺族,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改領一次撫慰金。【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55411 號書函】
- 2. 有關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書函「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 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1)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 (2)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 停薪者,基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 日退休生效之規定。【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人(四) 字第1030113295號函】
- 3.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教法)第25條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疑義,說明如下:
 - (1) 幼兒園之定位屬性,屬教育機構,並兼具保育性質,雖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其施行 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所稱之公立學校,惟幼兒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撫卹事 項,業於幼照法第25條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之規定辦理。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撫卹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國、省(市)、縣(市)立學校編 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教職員,爰直轄市、縣(市)立幼兒 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準用退休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尚無疑義。

- (2)考量鄉(鎮、市)立幼兒園其設立主體為鄉(鎮、市)公 所,且為用人機關,爰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教師 退休、撫卹事項應報鄉(鎮、市)公所審定,審定結果並 由鄉(鎮、市)公所本權責報縣(市)政府備查。【教育 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42993 號函】
- 4.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 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其退休金支給方式,同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年11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1595號書函】
- 5. 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與大陸 地區人民再婚,其婚姻關係自事由發生日起即屬有效,爰其 月撫慰金應自事由發生日起停止發給,即月撫慰金之發放應 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教育部105年1月6日 臺教人(四)字第1040173083號函】
- 6.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人員重行依退休條 例辦理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 滿 15 年以上者,且退休生效日係於 105 年 6 月 10日後,得 依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選擇支(兼)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8765 號函】
- 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1) 家庭突遭變故。
 - (2)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 (3)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 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 (4)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且於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B號令】
- 8. 107 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
 - (1) 教職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者:

- A、一次撫卹金: 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 B、年撫卹金:
- (A)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107年1月至107年7月1周應發之年撫卹金,均於107年7月1日發放。
- (B)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於審定時 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 (C)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按 月發給。
- (2)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91008號函】
- 9.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22,000元,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

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1. 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撥(補)繳責任,其權利行使之主體專 屬教職員本人,其他人員尚無法代為行使權利。教師亡故 後,因未有該師提出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基金 費用之相關意思表示,無法由其領卹遺族代為辦理申請補 繳,以併計撫卹年資。【教育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人(三) 字第 0990098945 號書函】
- 2. 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3項、第5項及教育部99年9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今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

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教育部100年4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00034914C號令】

- 3.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資位人員,且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任者,其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臺鐵資位人員年資,不須補繳基金費用,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至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臺鐵改制前轉任者,依規定仍應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至轉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92156 號書函】
- 4.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印製廠資訊室管理員年資,依教育部82年1月7日臺(82)人字第00781號函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5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爰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49107號函】
- 5. 曾任教育部「2688專案」增置代理教師職缺年資,如非占學校編制缺之懸缺代理(課)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仍不得申請補繳該段曾任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據上,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為限,85年2月1日以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依規定移撥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爰教師職前曾任編制外專案計畫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4年10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4537號函】

四、其他